附件4

温州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书

（参考文本）

事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创业人员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创业创新单位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

一、总则

 [政策依据]1.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34号）和《温州市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有关人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明确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创业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结合实际，如需确定甲乙双方及创业创新单位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权属分配等问题可协商签订三方协议书）

[协议效力]2.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含变更后的聘用合同）中所明确应当履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外所没有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补充规定，与聘用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备案]3.本协议和相关申报材料经甲方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并报送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二、人事关系处理

[协议期限]4.离岗创业创新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为 年。

 [续签协议]5.离岗期满如需延期的，则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续签的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经报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聘用合同变更与劳动合同报备]6.甲方与乙方应当就离岗创业创新期间，双方保留人事关系等事项，变更聘用合同。同时，乙方应将与创业创新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向甲方报备。

 [遇改革等情况处理]7.离岗创业创新期间，甲方遇有拟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情况的，应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返回参与改革，同时书面抄告创业创新单位。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参与改革。

[职称评审]8.离岗创业创新期间，乙方可按甲方有关规定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年度考核]9. 乙方应当按甲方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年度考核，如实报告离岗创业创新工作情况，提交《平时考核表》和《年度考核登记表》。每年年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考核材料和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按照本单位其他在编在岗人员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三、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处理

[工资处理]10.本协议签订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开始离岗创业创新次月，甲方停发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等收入待遇，乙方档案工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调资政策由甲方按时进行调整。

 [社会保险、公积金约定]11.乙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方式选择 （①选择继续参加甲方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②选择在创业创新单位所在地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资金处理]如乙方选择继续在甲方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原渠道代缴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所需资金（含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每月5号前将当月应缴纳的费用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其中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由此造成中断缴纳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缴费基数确定等]12.按上述11条第2款规定甲方代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缴费基数，参照甲方同类人员确定。单位缴费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 。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伤保险]13.离岗创业创新期间，乙方应在创业创新单位所在地缴纳工伤保险。离岗期间因工作造成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所在创业创新单位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甲方无关。其他患病、死亡等待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返岗安排处理

[提前返岗]14.乙方在离岗创业创新期限未满要求返回的，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后，中止本协议，甲方应予安排相应的岗位和工作。

[岗位聘任]15.乙方返回甲方工作后，首次聘任时，原聘

 岗位等级继续予以聘任。

五、解聘辞聘处理

[依法解聘]16.离岗创业创新期满，乙方未按期返回，也未按本协议第5点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的，甲方应在本协议届期后1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返回或办理相关手续，仍未返回的，视为旷工，如连续旷工达15个工作日，甲方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转移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关系并告知乙方。

[依法辞聘]17.乙方在离岗创业创新期满时，根据个人意愿可提出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继续创业创新。双方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接转手续，甲方出具辞聘创业创新证明。

六、有关事项约定

 □竞业限制约定： 。

 。

□保密约定： 。

 。

□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办法等约定： 。

 。

□其他约定： 。

 。

七、其他

18.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其执行。

1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0.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原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